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董事会于2011年7月1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独立董事朱学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沐曾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新疆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南京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运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运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廖运和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赞同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661,878.75元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以上意见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附件:

本次会议聘任人员的简历

廖运和,男,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于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年9月加入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未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7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80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募集资金1,99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6,563,872.30元,募集资金净额1,854,036,127.70元。其中人民币509,5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344,536,127.70元。

二、交易概述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英飞拓)于2011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新公司")100%的股权。董事会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监事会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赞同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根据园新公司提供的截至2011年7月13日财务报表为参考,初步确定园新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661,878.75元,转让过程需要支付的公证费、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的手续费由本公司负责另行支付。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被收购方与本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收购完成后,园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介绍

1、自然人李世军,持有园新公司81%股权;

自然人沈卫平,持有园新公司19%股权。

2、交易标的股权构成:园新公司由股东李世军持有81%股权,股东沈卫平持有园新公司1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出资	出资比例
李世军	自然人	972	972	81%
沈卫平	自然人	228	228	19%
合计		1200	1200	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577826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136号文山楼5楼504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世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自2001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4日止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园新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7月13日,园新公司资产总额12,269,959.24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2,269,959.24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外收入500,000元,净利润407,154.03元。

园新公司全部股权所涵盖的全部经济权益是:园新公司及其名下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G12203-0005号土地(下称"深圳大工业区土地")的使用权,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28625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宗地面积24407.31平方米,使用年限从2002年01月28日至2052年01月27日止。该土地产权清晰、合法、有效,无任何纠纷或者欠缴的税费。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出让方:李世军、沈卫平

受让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园新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李世军转让其持有园新公司81%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沈卫平转让其持有园新公司19%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公司以人民币36,661,878.75元收购园新公司的100%股权。各方转让价格及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数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比例
1	李世军	9,720,000	29,696,121.79	81%
2	沈卫平	2,280,000	6,965,756.96	19%
合计		12,000,000	36,661,878.75	100%

4、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拟采取分步支付方式。在李世军、沈卫平和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6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36,661,878.75元存入李世军、沈卫平和本公司三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资金监管账户内。

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并办理相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后,本公司将在园新公司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证的当日,按照李世军和沈卫平的股权比例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余款在办理完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后支付给李世军和沈卫平。

5、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在于收购园新公司名下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G12203-0005号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面积24407.31平方米,参考近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公布的临近地区其他工业用地地块G13115-****招拍挂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相比招拍挂溢价大约30%,与该工业区其他二手工业用地转让价格相比,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作正在进行中,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股权转让方洽谈有关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股权事项,主要目的在于收购园新公司及其名下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G12203-0005号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宗地面积24407.31平方米,使用年限从2002年01月28日至2052年01月27日止。该收购是考虑到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为缓解业务扩大后的用地需求、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收购,这将保证公司未来扩大生产时的相关用地需要。

2、对公司财务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需支付购买对价、相关税费等,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今年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带来较明显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7月1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恺祥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661,878.75元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2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40%	盈利:4621万元
	盈利:2800万元-3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国家持续宏观紧缩政策影响,导致公司的部分合同项目进度放缓或未如期实施,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人员结构和薪酬的调整等因素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为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和提升研发力量,公司加强了人才储备,使得人工成本和期间费用增速较快。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计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47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1年7月8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ENSPIRE GROUP LLC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对双方共同持有的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普克")增加投资1508.70万美元,增资最终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国普克77%的股份。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加速实施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美国普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集中资金和管理优势,依托合作方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公司的经验技术优势,确保国际业务"储备、开发、生产、销售"良性循环,进一步向国际化迈进。该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1-048号《人福医药对外投资公告》。

议案二:关于为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三级子公司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期限壹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1-049号《人福医药董事会为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48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的名称: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持有美国普克45%的股权,拟向美国普克增资1508.70万美元,增资最终完成后公司持有美国普克77%的股权
- 投资期限:长期
- 本次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1年7月14日,公司与ENSPIRE GROUP LLC公司(以下简称"ENSPIRE")签署《增资意向书》,同意公司向双方共同持有的美国普克增资1508.70万美元,增资最终完成后公司对美国普克的持股比例由45%增加到77%。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1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ENSPIRE GROUP LLC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4日

公司注册地:State of New Jersey,USA

经营范围:处方/非处方药品研发与制造,产品行销,商业管理和投资项目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5日

公司住所:1001 DURHAM AVE., SOUTH PLAINFIELD, NJ 07080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处方/非处方药品研发与制造,产品行销,商业管理和投资项目管理

持股比例:人福医药持有美国普克45%的股权;

ENSPIRE公司持有美国普克55%的股权。

截至2011年3月31日,美国普克总资产1,378.11万美元,净资产104.37万美元,因尚处于研发投入、销售网络建设阶段,2011年1季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27.29万美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人福医药向美国普克增加投资金额1545.89万美元,增资最终完成后,人福医药将占美国普克77%的股份,ENSPIRE将占美国普克23%的股份。

2、款项支付方式:人福医药将所投资款项分阶段划入美国普克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人福医药为了加速实施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开始探索国际合作之路,希望利用中国的生产成本优势进军国际市场。

目前,公司已设立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普克")建设达到美国FDA标准的CGMP生产车间,并投资参股美国普克为人福普克提供美国FDA标准生产管理、医药产品研发、欧美市场销售网络开发等业务支持。美国普克目前的控股股东ENSPIRE公司拥有在世界超过70个国家营销全球品牌产品、成功管理美国处方药、非处方药和保健用品的经验,熟悉美国相关政策要求和医药市场状况,能够为人福普克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建立良好的基础。

由于利率、汇率、国际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未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普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集中资金和管理优势,依托合作方ENSPIRE公司的经验技术优势,确保国际业务"储备、开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进一步向国际化迈进。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49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为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44,147.22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控股三级子公司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民生",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期限壹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人福民生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人福民生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的批发销售。截至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095.27万元,净资产9,746.44万元,2011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7,513.91万元,净利润-44.7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为人福民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期限壹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人福民生资信良好,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我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14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95,234.18万元的22.612%,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人福民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人福民生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14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01026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 除息日: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31日获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方案

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3,524,487,892股为基数,2010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14元(含税),总计约派息人民币1.54亿元。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026元。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A股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14元。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14元。

二、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除息日: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

股息发放日: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

三、派发对象

截至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四、实施办法

除中国铝业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厂和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10)8229 8468,8229 8162

传真:(010)8229 8158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参加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与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房产")联合,成功竞得杭政储出【2011】2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政储出【2011】20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杭政储出[2011]20号地块(天城单元FG04-R21-06地块)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平面界址为东至规划农工路、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白田畈路。

2、地块面积:总出让土地面积为30,196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用地性质为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地为70年;

4、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2.4,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72470.4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28%,绿化率不小于30%,建筑限高控制在50米以内。

5、成交价格:人民币96,000万元;

6、竞拍主体:由公司和浙信房产联合竞得,双方竞买出资比例为:公司49%、浙信房产51%。

7、付款方式:竞得人须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三期交纳出让价款。在2011年8月20日前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交纳总价款50%,2012年2月3日之前交纳总价款的20%,余下部分出让价款于2012年7月20日之前付清。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自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累计权益出资金额为47,040万元人民币,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杭政储出【2011】20号地块的开发模式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于浙信房产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就杭政储出【2011】20号地块开发达成如下意见:由公司与浙信房产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发杭政储出【2011】20号地块。项目公司出资比例暂定为:公司49%、浙信房产51%。具体合作事宜,由公司与浙信房产另行协商并写入合作协议。

浙信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凤起路108号;法定代表人:柴锡强;注册资本:叁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一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经核查,本公司与浙信房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开发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增加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积14,796平方米,权益可建建筑面积35,510平方米。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本次土地出让金根据出让合同要求须在2012年7月20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公司将通过销售回笼资金方式自筹解决。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3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9日以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停牌以来,经过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首钢总公司共同努力,有关重组的基础工作已经基本就绪。鉴于首钢总公司就本次重组的某些重大问题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尚在进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0-03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9800~33100万元	6621万元	增长:350%~4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04~0.1115元	0.0223元	+350%~4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与上年度取得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在时间上不匹配造成的。本年度取得分红是在二季度,上年度取得分红是在三季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1-02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5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309043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2、除　息　日: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7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3、联　系　人:单陈燕

4、电　　话:0510-86242802

5、传　　真:0510-86242818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5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7,000万元	17,331.82万元	下降: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45元	0.1105元	下降: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公司")受2010年洪水自然灾害影响,导致集卤量下降,造成原矿成矿量降低,钾肥和碳酸锂生产受到一定影响,青海国安公司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7月13日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该协议书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

根据协议,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扩建生产基地,总投资规模预计10亿元,投资强度为每亩不低于15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产品主要包括钢代铜产品、铝代铜产品及电动汽车配件等。

2、征地范围

拟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区域面积约513.3亩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工业用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安徽省六安市投资扩建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生产基地布局的进一步优化,促进公司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新利润增长点的培育步伐。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书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且尚需履行可行性分析、项目报批及土地报批等手续,因此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招商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